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該等規則（除一項例外情況外）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項例外情況乃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有關內部監控（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實施）則除外，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有關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有所差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選，以及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由於共有八位董事，而其中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則各董事的有效任期為不多於三年。為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引導管理層之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主席)

吳智明先生 (行政總裁)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陳正博士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董事會之架構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8頁及第9頁。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 (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披露董事會的架構。

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榮江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吳智明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明確劃分。

主席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有關董事會上所討論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在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D)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挑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委任，因此並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並非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由於共有八位董事，而其中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則各董事的有效任期不多於三年。為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其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架構並無變動。

(E) 董事之責任

所有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新任董事於入職時，將獲簡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彼等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發放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 (續)**(F)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條款。

(G)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主席)	3/4
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	4/4
梁煒才先生	4/4
楊永東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0/4
陳正博士	3/4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4/4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討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以及隨附之文書會於董事會會議前三天傳閱，確保董事對即將在董事會提出之事項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之職責為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G) 董事會會議 (續)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有關會議記錄為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決議之記錄。

倘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會在實際董事會會議討論，而並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事宜之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作出修訂，內容與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大致相若。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現行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梁榮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曾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建議，並不時根據董事會決議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並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
梁榮江先生	1/1
趙世曾博士	0/1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1/1

二零零五年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
- (ii) 就二零零六年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問責及核數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在所有企業通訊內，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可向管理層作出全面查詢且可於必要時獲取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董事了解其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B)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續)

(C)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作出修訂，內容與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大致相若。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現行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偉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組成。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出任主席。

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一年，概無出任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而外聘核數師均有列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2/2
趙世曾博士	1/2
陳正博士	1/2
劉偉楨先生	1/2

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 及
- (iii) 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存在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

問責及核數 (續)**(D)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18
非核數服務	
就潛在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	700
稅務服務	209
審閱關連人士交易	20
	<hr/>
	2,547
	<hr/> <hr/>

董事會權力之授權**(A) 管理職能**

由主席領導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導領下負責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下列事項須由董事會決定：

- (i) 制定長期策略；
- (ii) 批准各項公佈；
- (iii) 批准重大銀行信貸；
- (iv) 對各項重大收購及出售作出承擔；
- (v) 對各項重大關連交易作出承擔；及
- (vi)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

(B)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兩個與企業管治有關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A) 有效溝通

為了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之持續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各種溝通渠道，以促進及加強溝通：

- (i) 寄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予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 (iii)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及
- (iv) 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主席及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樂意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於股東大會上，具體上不同之議題（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將以個別決議案處理，以確保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於所有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隨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有關程序由股東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作解釋。

股東大會上每項決議案之投票票數均作正確計算及記錄。